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
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46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基达鑫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基达鑫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基达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基达鑫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4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5,49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95.9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99.04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为 15,490 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 29,209.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累计金额	备注
1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	8,489.00	8,512.17	募投资金
2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	7,001.00	5,831.56	募投资金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22,619.81	21,720.28	超募资金
4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6,589.23		超募资金
5	归还银行贷款		3,1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44,699.04	39,164.01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 15,490.00 万元增资至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25 日，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扬弘瑞验字（2010）1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将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增资至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扬弘瑞验字（2014）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78257754746	192,090,449.45	147,843.72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84757765277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27557765791		5,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094608	100,000,000.00	319,701.40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608510005384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608500005656		2,0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458558227760	1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117009929100006018	54,900,000.00	30,869,292.9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6,990,449.45	73,336,838.03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699.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64.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0 年：		4,18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1 年：		12,121.36			
					2012 年：		11,013.18			
					2013 年：		10,253.55			
					2014 年 1-3 月：		1,593.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 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2)	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1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	8,489.00	8,489.00	8,512.17	8,489.00	8,489.00	8,512.17	-23.17[注 1]	2012 年 4 月 1 日
2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 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	7,001.00	7,001.00	5,831.56	7,001.00	11,501.00	5,831.56	5,669.44[注 2]	正在进行土建与 储罐安装
3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 程一阶段项目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 程一阶段项目		22,619.81	21,720.28		22,619.81	21,720.28	899.53[注 3]	2013 年 7 月 31 日
4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 程二阶段项目			6,589.23					[注 4]	项目已停止
5		归还银行贷款			3,100.00		3,100.00	3,100.00	0.00	已完成
	合计		15,490.00	44,699.04	39,164.01	15,490.00	45,709.81	39,164.01	6,545.80[注 5]	

[注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3.17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小额差异。

[注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669.44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建与储罐安装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注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99.53 万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有小部分工程安装款及设备采购款还未结算完毕。

[注 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已暂缓建设。201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建设珠海库区三期仓储项目，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注 5]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545.8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333.68 万元，两者差异 787.88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98.65 万元与调整前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010.77 万元形成。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	2013	2014年1-3月		
1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阶段）项目	100%	年均净利润369.44万元	276.09	642.30	189.25	1,107.64	是[注 1]
2	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二期续扩建工程（II阶段）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1753.58万元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注 2]
3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71%	年均净利润2961.84万元	无	157.13	298.60	455.73	否[注 3]
4	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注 4]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设计建成罐容总量 24.3 万立方米的液体化工品、油品储罐,项目达产后,满负荷运转情况下的预计年净利润为 2,244.45 万元。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罐容 4 万立方米,占项目设计罐容总量的 16.46% (4 万立方米÷24.3 万立方米),其对应的预计年净利润为 369.44 万元 (2,244.45 万元×16.46%),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 阶段)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2]2012 年 1 月 18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经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协商,园区管委会同意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一块位于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面积约 123 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剩余募投项目的建设。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 阶段)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后,新地块将建设 13.5 万立方米的储罐,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为 1,753.58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扬州港仪征港区公共液体化工码头一期工程库区续扩建(II)阶段项目重新审核的意见》,同意进行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II)阶段项目建设。待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先期建设 6.5 万立方米,预计建设周期在 16 个月内,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建与储罐安装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效益。

[注 3]2011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主要包括总容积 26.2 万立方米储罐区工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装卸泵区、汽车装卸台、辅助生产项目及公用工程,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4,702.82 万元。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已经

建成并投入使用罐容 16.5 万立方米占项目设计罐容总量的 62.98%（16.5 万立方米 ÷ 26.2 万立方米），其对应的预计年净利润为 2,961.84 万元（4,702.82 万元 × 62.98%），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运营，2013 年下半年试运营阶段实现净利润 157.13 万元；2014 年开始正式运营，储罐的出租率逐步上升，2014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298.60 万元，以年化净利润计算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受到 8 万吨级油船、化工品船靠泊许可审批、国际经济形势、周边石化仓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现阶段珠海恒基达鑫库区储罐出租率未达到预期。201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建设珠海库区三期仓储项目，珠海恒基达鑫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不再作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批准报出。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